

文公家禮

影宗原刻

文公家禮

後學朱記榮敬書

家禮儀節序

禮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也。中國所以異於夷狄人
類。所以異於禽獸。以其有禮也。禮其可一日無乎。成
周以禮持世。上自王朝。以至於士庶人家。莫不有
其禮。秦火之厄。所餘無幾。漢魏以來。王朝郡國之禮。
雖或有所施行。而民庶之家。則蕩然無餘矣。士夫之
好禮者。在唐有孟詵。在宋有韓琦諸人。無或有所著
述。然皆畧而未備。駁而未純。文公先生。因溫公書儀
叅以程張二家之說。而爲家禮一書。實萬世人家喻戶曉。

行之典也。議者乃謂此書初成爲人所竊去。雖文公亦未盡行。噫。文公之身。動容周旋。無非禮者。方其存時。固無俟乎此書。今其既沒之後。有志欲行古禮者。舍此將何據哉。禮之在人家。如菽粟布帛然。不可斯須無之。讀書以爲儒。而不知行禮。猶農而無耒耜。工而無繩尺也。尙得爲農工哉。夫儒教所以不振者。異端亂之也。異端所以能肆行者。以儒者失禮之柄也。世之學儒者。徒知讀書而不能執禮。而吾禮之柄。遂爲異教所竊弄。而不自覺。自吾失吾禮之柄。而彼因

得以乘間陰竊吾喪祭之士。直以爲追薦禱禳之事。而吾之士大夫。名能文章。通經術者。亦且甘心隨其步趨。遵其約束。而不以爲非。無恠乎舉世之人。靡然從之。安以爲常也。世儒方呶呶然作爲文章。以攻擊異端爲事。噫。吾家之禮。爲彼所竊去。而不知所以反求。顧欲以口舌爭之哉。失其本矣。竊以謂家禮一書。誠闢衰說。正人心之本也。使天下之人。人誦此書。家行此禮。慎終有道。追遠有儀。則彼自息矣。儒道豈有不振也哉。然世之好議人者。已懵然於儀文節度之

間而忌人有爲也。聞有行禮者，則曰：彼行某事，未合於禮。彼行某禮，有戾於古。甚者又曰：彼行之不盡，何若我不行之之爲愈也。殊不思人之行禮，如其讀書。然讀書者，未必皆能造於聖賢之域。然錯認金根爲金銀者，較之併與金銀不識者，果孰勝哉。濬生遐方，自少有志於禮學，意謂海內文獻所在，其於是禮，必能家行而人習之也。及出而北仕於

中朝，然後知世之行是禮者，益亦鮮焉。詢其所以不行之故，咸曰：禮文深奧，而其事未易以行也。是以不揆

愚陋竊取文公家禮本註約爲儀節而易以淺近之
言使人易曉而可行將以均諸窮鄉淺學之士若夫
通都鉅邑明經學古之士自當考文公全書又由是
而上進於古儀禮云。

成化甲午春二月甲子瓊山丘濬序

文公家禮序

黃氏滄曰。其書始成。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簪。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

陳氏淳曰。嘉定辛未歲。過江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

李氏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推之於冠昏。共爲

一編命曰家禮

澹按武林應氏作家禮辨。謂文公先生於紹熙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云。某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定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勉齋先生家禮後序云。文公以先儒之書。本末詳畧。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未及脫藁。而先生沒。此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姑以年月考之。宋光宗紹熙甲寅。文公已於三家禮範。自言顧以衰病不能及已。豈於孝宗乾道己丑。已有此書。况勉齋先生亦云。未及脫藁。而文公沒。則是書非文公所編。不待辨而明矣。文公集中有與門人言及家禮已成四卷。竝家禮序。文此門人編入以爲張本耳。應氏此言。謂家禮爲未成之書。雖成而未盡用。可也。乃併以爲無此書。可乎。旣無此書。則胡爲而有此序。且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而謂門人編入以爲張本。決不然也。况其

所引勉齋跋語所謂未及脫藁者指經傳通解也。非謂家禮也。三家禮範序所云是亦謂未及參攷諸家裁定增損使無遺恨爾。非謂無是書也。黃陳李楊諸子皆出自朱門。親授指教。皆不以為疑。而應氏生元至正間。一旦乃肆意辨論。以為非朱子所編。斷斷乎出於門人附會無疑。且謂其妄意增損三家禮範之文。殊乖禮經。又謂附註穿鑿尤甚。噫。應氏之為此言。其亦淺妄之甚矣。其辨中所言。笄禮畧如冠禮。及謂祝穆為文公甥。皆可笑。愚恐學者惑於其說。故載其語而畧辨之。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為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家鄉。侯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為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

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踈畧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旣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修。以垂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

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
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
以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鈎邊是也。有用先儒舊
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
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周氏復曰。文公門人三山楊復。附註於逐條之下者。
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出之以附于書之後。恐其
間斷。文公本書也。抑文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與
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今之衰裳。弔喪者徇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

不能無詳畧之異

如昏禮之六禮喪禮襲歛用衣多少之類

楊之往往多

不滿之意復竊謂儀禮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備

其詳家禮舉其要蓋竝行而不悖也故文公雖著家

禮而尤拳拳於編集儀禮之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

儀禮書儀而行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

固有儀禮在楊氏之說有不得而盡錄云

濬按文公家禮五卷而不聞有圖今刻本載於卷首而不言作者夫書不盡言故圖以明之今卷首圖註多不合於本書豈文公所作自相矛盾哉今數其大者言之通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爲家廟一也深衣緇冠冠梁包武而屈其末圖則安梁於武之上二也本文黑履而圖下註用白三也喪禮陳

襲衣有深衣等物而不用儀禮質殺二冒而圖乃
陳之四也。本文大歛無布絞之數而圖有之五也。
大歛無棺中結絞之文而圖下註則結於棺中六
也。然其明白可曉者。尺式圖下載天臺潘時舉說
未識歲月。曰嘉定癸酉。是時距文公沒時慶元庚
申。十有三年矣。豈可謂爲文公作哉。及考楊氏儀
禮圖序有云。趙彥肅作特牲少牢二禮圖。質先師
先師喜曰。更得冠昏圖。乃爲佳耳。蓋儀禮元未有
圖。故先師欲與學者考訂以成之也。由是觀之。則
家禮卷首諸圖。非文公作。彰彰然明矣。近觀南監
本。上饒周氏以楊氏附註。間斷家禮本文。別出之
於本書卷帙之後。以爲附錄。載喪服辟領六圖於
其所錄之中。及觀通解喪服圖式。衰制下亦云。此
圖係案先師文公家禮纂出。則圖爲楊氏作也。然
有可疑者。附註於大歛條下。引高氏說。大歛之絞
橫者五裂。爲六片。而用五。而圖乃用布五幅。而裂
其兩端。各爲十五。楊氏於儀禮大歛殯圖。明註歛
席在東。殯位在西。君視大歛圖亦然。而卷首大歛

圖下註乃於棺中結大歛之絞。則又有不可曉者。豈楊氏前後所見自異同歟。姑書所疑以俟考禮之君子質焉。或曰信如此言。圖固非朱子作矣。何以祠堂章下有主式見喪禮及前圖八字。愚按南離家禮舊本於立祠堂下註圈外止云。主式見喪禮治葬章。竝無見前圖三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章三字爲見前圖也。由是推之。則圖爲後人贅入昭然矣。

黃氏瑞節曰。家禮以宗法爲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問云。

引用書目

儀禮

禮儀註疏

儀禮經傳通解

禮記

禮記註疏

禮記大全

禮記纂言

周禮

春秋左氏公羊傳

白虎通

漢書

郭氏葬經

開元禮

政和五禮

古今家祭禮

溫公書儀

韓魏公古今祭式

三家禮

呂汲公家祭儀

宋朝文鑑

程氏遺書

晁氏客語

李薦師友談記

高氏厚終禮

文公大全記

文公語類

黃勉齋文集

楊氏附註

劉氏補註

劉氏增註

事物紀原

羅氏鶴林玉露

吳氏支言集

應氏家禮辨

義門鄭氏家儀

朱氏白雲稿

御製孝慈錄

聖朝稽古定制

御製性理大全書

大明集禮

家禮儀節目錄

卷之一

通禮

卷之二

冠禮

卷之三

昏禮

卷之四

喪禮

卷之五

喪葬

卷之六

喪虞

卷之七

祭禮

卷之八

雜錄

家禮儀節目錄終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一

後學丘濬輯

楊廷筠訂

錢時刊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修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於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

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考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制三間或一間正寢謂前堂也詳具圖

寢謂前堂也詳具圖

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高曾祖考四代各爲一龕。龕中置櫝，櫝中藏主。龕外垂簾，以一長卓共盛之。列龕以西爲上，每龕前各設一卓，或共設一長卓，兩階之間。又通設一香案，上置香爐，香合之類。詳具圖。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於高祖，伯叔父母祔於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於祖。子姪祔於父，皆西向。主櫝竝如正位而畧小，或不用櫝，列主於龕之兩旁，男左女右，亦可祔殤，亦如之。

置祭田

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

具祭器

椅、卓子、牀、席、香爐、香合、香匙、
檠、茅沙盤、祝版、環玳、酒注、盞盤、盞
茶瓶、茶盞并托、碗、碟子、匙、筴、酒尊
立肉尊、托盤、盥盤并架、悅巾并架、酒火
鑪、以上器物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而封
鎖之。不得他用。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祠堂之祭者。不啟櫝。

儀節 每日夙興。先命子弟洗手焚香。主人具衣冠。

至門內

詣香案前。跪。焚香。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遠出。入大門瞻禮而行。男子唱喏。婦人立拜。歸亦如之。經宿則如晨謁之儀。經旬以上則先命子弟開中門行禮。

儀節

主人立階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香案

前。跪。焚香。告辭曰。孝孫某將遠出某所。

敢告歸。則云。歸自某所。敢見。俯伏。興拜。興拜。

興平身。

禮畢。

餘人出入皆如此儀。但不開中門。

正至朔望則參。

正旦冬至及每月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其日夙興開門。捲簾陳設。每龕前以盤盛新果於卓子上。設菜之類。隨宜每位設茶盞托酒盞各一。於櫃前設茅沙於香案前。別設一卓於階上。置酒注盤。

盞。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有臺架者在西。爲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爲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止用一。亦可望日不出主。不設酒。惟點茶。

儀節

主人以下各具盛服序立。男列於左。女列於

右。每一世列爲一行。盥洗立定。主人主婦及子

婦將出主者。皆洗拭訖。啟櫝。出主。主人出考

主。主婦出妣主。其餘子婦出祔主。各置正位之

左。皆畢。復位。主婦以下皆降復位。降神。執事者

洗手。上階。開瓶。實酒於注。一人奉注。詣主人右

一人執盞盤詣主人左。主人詣香案前。跪。

焚香。主人焚香畢，左執事者跪進酒，注右執事

者跪以盞盤向主人。主人受注，斟酒於盞，反注

於左。執事者取盤盞，自捧之。二執事者皆起，酌

酒。主人左手執盞，盞酌茅沙上，畢，置盞香案上。

俯伏興，少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參

神。主人以下凡在位者皆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平身。主人斟酒。主人升，自執酒注，斟酒於

逐位神主前空盞中，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

斟諸祔位之卑者，畢，主人稍後立。主婦點茶，主

婦執瓶斟茶於各正祔或命子弟捧茶托主婦位前

位前空盞中命長婦長女斟諸祔捧盞逐位以

獻亦可位之卑者畢主婦退與主人竝立拜鞠躬

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主人主婦各復其位

辭神眾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奉

主人入櫝禮畢望日儀節序立盥洗啟焚

香俯伏拜興拜興平身主人點茶長子助

之復位參神眾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興平身禮畢按本註條主婦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蓋以神主櫝前先設盞托至是乃注湯於盞用茶筴點之耳古人飲茶用末所謂點茶者先置末茶於器中然後投以滾湯

點以冷水而用茶筴調之。茶筴之制不見於書傳。惟元謝宗可有詠茶筴詩。味其所謂。此君一節瑩無瑕。夜聽松風漱玉華。萬縷引風歸蟹眼。半瓶飛雪起龍牙之句。則其形狀亦可彷彿見矣。今人燒湯煎漿茶。而此猶云點茶者。存舊也。或謂茶筴卽蔡氏茶錄所謂茶匙。非是。

俗節則獻以時食。

元旦。清明。重午。中元。重陽。十月朔。

臘日。除夕。歲熟獻新。取凡鄉俗所尚。並所有

薦之。陳設如正。

至。朔日之儀。

儀節 同前

有事則告

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陳設。並如正。至朔日之儀。

儀節

序立。如前盥洗。啟壙。出主。復位。

降神。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酌酒。盡。

傾茅沙上。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參神。

眾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斟

酒。畢。少後立。主婦點茶。畢。二人竝拜。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主婦復位。主人不動。跪。主人以下

皆跪。讀祝。祝執版立主人之左跪讀之無祝則曰告辭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辭神。眾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奉主人壙。

不出主不用此焚祝文揭祝文焚之留禮畢

祝版式

用木板一方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祝文黏於其上臨祭置於酒注卓子上讀畢置於案上香鑪之左祭畢則揭而焚之留版凡祭放此

維○○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

支孝立孫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如止告會祖則

稱曾孫止告祖則稱孫止告考則稱男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無官隨神主所稱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會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以某年某月某日蒙

恩授某處某官奉承

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

果。用伸虔。

告謹告。貶降則云貶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

追贈

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惟啟所贈之主櫝陳設茶酒盞果脯於其前別於本龕前設香案前置

茅沙又設一卓子於其東置淨水刷子粉盞筆墨於上其酒注瓶盞盥盆幌巾車子竝設如前○補先日命善書者以黃紙錄制書一通以盤盛置香案上正中。

儀節

序立

如前儀

盥洗

啟櫝

惟啟所贈之櫝

出主 主人出考主主婦出妣主畢復位詣香案

前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自告

曰孝男某祇

奉制書追贈顯考某官府君爲某官妣某封某

氏爲某封敢請神主改題奉祀

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請主 主人進奉主置於卓子上。執

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題主。命善書者。

改題所贈官封題畢，以所洗之水灑四壁之上。

奉主 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主，置於櫝前。復位。

降神 如前儀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詣神位前 如贈二代或三代則如時祭儀詣某考妣神位前

跪 執事者以盞授主人 祭酒 少傾茅沙上 奠酒

執事者接蓋置考主前祭酒。如前奠酒。執事者

置妣主前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少後立

主婦

點茶

點訖復位

跪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復位

跪

主人以下

皆跪

宣制辭

祝東面立宣之畢

俯伏興平身

焚黃

執事者捧所錄制書黃紙。即香案前併祝

文焚之。焚畢

辭神眾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平身

奉主入櫛

禮畢

按此追贈儀蓋在官行之者若請告

還鄉其儀別補。附時祭篇後。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竝同前式

孝男某官姓名敢昭告

封及祖則補
祖考妣下

顯考某官府君

書舊銜

顯妣某封某氏

某奉承

先訓竊祿於

如外官則改竊祿
於朝為叨有祿位

朝仰荷

皇仁推恩所生乃某月某日

誥贈考為某官妣為某封惟是音容日遠追

養靡從祇奉

如再贈則於贈
字上加加字

命書且喜且悲敬錄以焚益增哀隕謹以酒果

用伸虔

告謹告

如受敕則改誥為敕

生子見廟

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嫡孫亦如之生餘子則殺其儀

儀節

序立

盥洗

啟櫝

出主

復位

降

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俯

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祭神

眾拜

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畢少退

立

主婦點茶

畢二人並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主人不動。跪。主人跪。告辭曰：某之婦

某氏。子則云某之子某婦某氏弟姪孫同。以某

年某月某日某時。生第幾子。名某。敢見。俯伏。

興。立於香案東南西向。主婦抱孫見。主婦抱子立兩階間。

若子弟婦或姪孫婦則立其後。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復

位。主人主婦俱復位。辭神。眾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興拜。興平身。奉主入櫝。禮畢。若生餘子孫則不設茶酒。

止啟櫝。不出主儀節。就位。盥洗。啟櫝。詣香案前。跪。焚香。告辭。俯伏。興拜。興拜。

興平身。主婦抱孫見。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復位。眾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

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神主而遞遷之。易世改題見喪禮

家禮逐章本註繫於禮節者。既已約為儀節矣。其有用之不盡。而可以為行禮之防範輔翼者。總錄於左。使行禮者有考焉。後放此。

通禮餘註凡祠堂所在之宅。子孫世守之。不得分析。○

左為東。右為西。後皆倣此。○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祭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後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

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爲祠堂。右祠堂。○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兄弟之身。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十二至十五爲中殤。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十五至十九爲長殤。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右祔食。○初立祠堂。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倣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右祭田。○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右謁告。○曲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右節參。○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幘頭。襪衫帶處士則幘頭。阜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

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眾妾假髻背子。右盛服。○按今時制。冠服與前代異。非惟不宜於俗。且不得其制。今擬有官者。宜服烏紗帽盤領袍。革帶。皂靴。生員服儒巾。襖衫。絲條皂靴。無官者。平定巾。直領衣。絲條靴。或履。或深衣。幅巾。命婦。珠冠。結子。霞帔。或假髻盤領袍。香茶帶。非命婦。假髻服時。製衣裙之新潔者。○凡祝版於皇高祖考。皇高祖妣。自稱孝孫。於皇曾祖考。皇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皇祖考。皇祖妣。自稱孝孫。於皇考。皇考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於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按家禮舊本。於高曾祖考妣。上俱加皇字。今本改作故字。故字近俗。不知用顯字。蓋皇與顯皆明也。其義相通。又按無官者。妣曰某氏。夫人。蓋婦人稱夫人。猶男子之稱公也。今制二品方得封夫人。宜如俗稱孀人。○告事之祝。四龕共爲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並設之。右告事。○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幸宗人。一祭之。百

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右遷主。

通禮考證

曲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

按宗廟大夫三士二庶人祭於寢然今世

大夫士無世官不敢立廟官只如家禮立爲祠堂。

○凡家造祭器爲先。

按祭器人

家貧不能備者用燕器代之亦可。

○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

疏曰支子。

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賤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於宗子。

然後祭。

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

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

居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

執其常事不假謂不受胙也不配謂不以某人祔食也不歸肉謂不散胙

於人留與預祭者喪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共燕以上節文

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內則庶子若富則具二牲獻其

賢者於宗子賢猶善也謂擇牲之善者獻宗子夫婦使之祭而用其不善者以私祭也

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也私祭謂已之祖禴也少儀

未嘗不食新嘗者薦新物於寢廟也未嘗則不忍先食程子曰古所謂支

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

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

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

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

愈於已也。○庶母不可入祠堂。其子當祀之私室。主

櫝之制則一。

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宗祀。恐亦當耐嫡母之側。

張子曰。奠

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

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尙右故也。藍田呂氏

曰。凡祭皆宗子主之。宗子謂父之嫡長子。主父之祭。

祖之世。長孫主祖之祭。曾祖之祭。曾祖之世。曾孫主

曾祖之祭。高祖之祭。高祖之世立孫。主高祖之祭。若無

長則其次主之。○凡主祭者出仕。卽告於廟。以饋載位版而

行於官所。權立祭堂以祭之。○凡主祭者有故。謂疾病及

出他所。次主人攝之。殺其禮。朱子曰祭祀須是用宗子

法。又曰。父在時。父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之後。

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

宗子。○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

服未盡者祭之。○人家族眾。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

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

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憊地衾。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人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今人主祭者游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修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一身去國而以支子代之也。宗子所在宜奉二主。以從

之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立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變。○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以鬼神不能祭。故代之也。○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諡。只告於廟。疑爲得禮。但今世皆告墓。恐

未免隨俗耳。

按楊氏曰。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曰。告於宗廟。亦不云告墓也。

○今日

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

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

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

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

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

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

按除夕自有除夕之禮。履端之祭。隔年行之。恐亦未安。今朝廷於元旦行大朝賀禮。而孟春時享。亦於

別日行之。今擬有○薦新告廟。吉凶相襲。似不可行。

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云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無可擬者。爲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有不可忘者亦倣此例足矣。○上谷郡君謂伊川曰。今日爲我祀父母明日不復祀矣。是亦祭其外家。

婦人拜考證

周禮天祝辨九擗。古拜字九曰肅擗。鄭註曰肅拜但俯下手。今特擗是也。

引手曰揖。儀禮婦拜扱地。坐奠菜於几東席上。還又

拜如初。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疏曰以手至地謂之及地。今重其禮故扱地也。按

婦人以肅拜為正。蓋肅拜乃婦人之常。而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為婦。盡禮於舅姑也。少儀婦

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

主。則不手拜。鄭註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耳。為喪

主。不手拜者為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孔氏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

手拜。但肅拜手拜。如今婦人拜也。吉事及君賜。悉然也。陳氏曰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

此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上。如今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若為夫

與長子之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爲主。則手拜矣。內則凡女拜。尙右手。註曰。右陰也。按檀弓。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之註。尙謂右手在上也。通鑑周天元詔。

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及天臺。皆俯伏如男子。

按謂之如。則前此不如此可知矣。語錄問古者婦人以肅拜爲正。何

謂肅拜。朱子曰。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爲肅拜。手

拜亦然。爲喪主。則頭亦至地。不肅拜。樂府說婦人云。

伸腰再拜跪。伸腰亦是頭不下也。不知婦人膝不跪

地。而變爲今之拜。始於何時。程泰之以爲始於武后。

非也。○古人席地而坐。有問於人。則畧起身時。其膝

至地故謂之跪若婦人之拜。在古亦跪。古樂府云。伸腰拜手跪。則婦人當跪而拜。但首不至地耳。○古人坐也是跪。而拜亦容易。婦人首飾盛多。自難俯伏地。

上周天元令命婦爲男子拜。史官書之以表其異。則古者婦人之拜首不至地可知也。然則婦人之拜當

以深拜。頗合於古。

按本註。凡拜。男子再拜。婦人四拜。謂之俠拜。蓋主立拜言也。今世俗

南方婦女皆立。而义手。屈膝以拜。北方婦女見客。輒俯伏地上。謂之磕頭。以爲重禮。禮之輕者。亦立而拜。但比南方畧淺耳。考之古禮及儒先之說。蓋婦人當以肅拜爲正。所謂肅拜之儀。鄭氏於周禮註。以爲俯下手爲肅拜。於少儀疏。以爲拜低頭。而朱子亦云。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爲肅拜。又云。當跪而拜。但首

不至地耳。今其儀雖不可曉。但以此數說推之。大畧似。是兩膝齊跪。伸腰低頭。俯引其手。以爲禮。而頭不至地也。今北俗磕頭。則類扱地。稽顙之禮。惟可用之。皆禮見舅姑。及喪禮爲夫與子主之時。尋常見人。宜畧如所擬。肅拜儀可也。南俗立拜已久。不可驟變。但須深屈其膝。毋但如北俗之沾裙。又手以右爲尙。每拜以四爲節。如所謂俠拜者。若夫見舅姑。則當扱地爲喪主。則稽顙。不爲喪主。則手拜。庶幾得古禮之意云。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按古者衣裳異制。惟深衣之制。衣與裳連而不殊。自天子至於庶人之通服也。以其被於體也。深遠而又取義之深。故衣以深名焉。去古日遠。古服不復可見。已幸而遺制尙畧見於禮記之玉藻。而其義則詳著於深衣之篇。後之君子。猶得以推求其制度。於編簡之中。宋司馬溫公始倣古制深衣。以

爲燕居服。而文公先生亦服之。結典間。干普著深衣制度家禮頗採用之。其後趙汝梅有說。牟仲裴有刊誤。馮公亮有考證。近世朱伯賢又有深衣考義。與宋禮不盡合。今一祖家禮兼用附註之說。而折衷於古禮。且文以淺近之言。使覽者易曉云。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按中指中節。乃屈指節向內兩紋。尖相距節爲寸。處卽鍼經所謂同身寸也。裁製之際。又當

量人身身長短廣狹爲之。庶與體稱。又詳見後圖。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圖袂。

袂。卽袖也。

方領。

兩襟相掩。其形自方如矩。

曲裾。

今依楊氏不用。裾詳見考證。

黑緣。

裁衣法。

用布二幅。布幅廣狹。以一尺八寸爲則。中摺前後爲四葉。其在前兩葉。每葉長二尺。

六寸。裁時從一邊修起。除去四寸。留一尺二寸。漸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留長四寸。其在後兩葉。每葉長三尺三寸。亦從一邊修起。除去一寸。留一尺二寸。漸斜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留長一寸。按家禮。衣身長二尺二寸。今前加四寸。後加一寸者。裁法也。不如此。則兩襟相疊。

衣領交而不齊矣。**下裳**用布六幅。每幅斜裁。分爲兩幅。一頭寬。一頭窄。寬頭比窄頭加一倍。

窄頭六寸。則寬頭一尺二寸。裁訖。俱**袂**用布二幅。將窄頭向上。寬頭向下。連綴作一處。各長四尺。

四寸。每幅中摺爲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二寸。縫連衣身。却從腋下漸漸修成圓樣。袖口留一尺二

寸。縫合其**領**用布一條。濶二寸爲領。如常衣法。然下以爲袂**領**後加緣其上。○按近時人有斜八三

寸裁領法。臆說無據。不可從。且衣必有領。而後緣可施。信如其說。則是有緣而無領矣。王藻所謂袷

二寸者。果何物也。况家禮制度。本文既有方領。又有黑緣。其爲二物亦明矣。於平衣而無領。豈得爲

衣哉。**合衣裳法**衣之前後四葉。每葉屬裳三幅。窄頭向上一四葉共十二幅。衣裳相接處爲

腰。腰圍約七尺二寸。裳之下邊爲齊。青咨齊圍約一丈四尺四寸。衣左右加兩袖。衣上加領。凡領及

裳邊。袂口。俱**續衽鈎邊**當裳之兩旁。自腋下至齊。用阜絹緣之。前後相交處。皆合逢之。使

相連續不開是謂續衽。又覆縫其邊。如緣用阜絹俗所謂鈎針者是謂鈎邊。詳見考證。緣爲之領及袂口裳邊表裏皆用寸半領及裳邊內外則夾縫在本布上。袂口則綴連布之外。卽所謂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也。○按家禮領緣用二寸袂口裳邊用寸半。今不然者考禮記玉藻袷二寸緣廣寸半。不分領與裳袂則皆寸半矣。今擬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俾少露領也。否則是袷爲虛設矣。

大帶

用白絹濶四寸夾縫之。或用布其長圍過腰而給於前再繚以爲兩耳。垂其餘以爲紳。用阜絹緣紳之兩邊及下。其圍腰處不緣。垂下與裳齊。又用五色絲爲小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緇冠

糊紙或用烏紗加漆爲之。裁一長條其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許。圍以爲武。其圍之兩旁各廣三寸。

前後各長四寸，又用一長條，廣四寸，長八寸。上頂積以爲五梁，縫皆向左。彎其一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又於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爲竅以受筭。筭用白骨，或象牙爲之。

幅巾

用阜絹六尺許，當中屈摺爲兩葉，就右邊屈處，摺作一小橫，取子，又翻轉從取子左邊四五寸間，斜縫一格，向左圓曲而下。漚左邊，至於兩求，又將翻轉，使所縫餘剩絹藏在裏，却以取子當額前裹之。於對兩耳處，兩邊各綴一帶，帶闊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白絢，纒純，綦，按禮。黑履當作白履，爲是用白布作履，如世俗所謂鞋者，而稍寬大，旣成，用阜絲條一

條約長尺三四寸許當中交屈之以其屈處綴履頭近底處立起出履頭一二寸歧爲二復綴其餘條於履面上雙交加舊圖所畫者分其兩梢綴履口兩邊緣處是之謂絢於牙底相接處用一細絲條周圍綴於縫腠用反中是之謂總又於履口納足處周圍皆緣以阜絹廣一寸是之謂純音準又於履後跟綴一阜帶以繫之如世俗鞋帶是之謂綦音忌○如黑履則用阜布爲之而以白或青爲絢總純綦又見考證。

深衣考證

樂平馬氏曰三代時衣服之制其可考見者雖不一然除冕服之外惟深衣其

用最廣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服之蓋深衣者聖賢之法服也裁製縫紉動合禮法故賤者可服貴者亦可服朝廷可服燕私亦可服天子服之以養老諸侯服之以祭膳卿大夫士服之以夕視私朝庶人服之以賓祭蓋亦未嘗有等級也古人衣服之制不復存獨深衣則戴記言之甚備然其制雖

具存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貽譏。則以懦
緩取哂。雖康節大賢。亦有今人不敢服古衣之說。
司馬溫公必居獨樂園而後服之。呂榮公朱文公
必休致而後服之。然則三君子當居官蒞職。見用
於世之時。亦不敢服此。以取駭於俗觀也。蓋例以
物外高人之野服視之矣。可勝慨哉。按馬氏此言
則深衣之在宋。服之者固已鮮矣。況今又數百年
後哉。幸而文公之道大明於今世。家禮爲人家日
用不可無之。書居官蒞職者固當遵時制。若夫隱
居不仕。及致政家居者。又宜依古製爲一襲。生以
爲祭燕之服。死以爲襲。歟之具。豈非復古之一端
也哉。然家禮本書儀其言頗畧。其製不盡備。今考
經史諸說以爲深衣考證。
俾考古者有所折衷云。

玉藻深衣三祛

祛袖口也。三祛者深衣腰圍。比袂之
尺寸三倍之也。蓋袂前後共圍二尺

四寸。三倍其數
爲七尺二寸。

縫齊

倍要

要齊裳邊也。要圍七尺
腰二寸。齊倍之。圍一丈

四尺衽當旁

衽謂裳幅交裂處也

袂可以回肘

其袖之長以反措回及於肘為

準。袷二寸

袷領也以交而合故謂之袷

緣廣寸半

緣飾也

深衣古者

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

袂

矩

方領繩背之中縫直

權衡

下齊平

短毋見膚

衣取蔽形

長毋被土

為汚辱也

續衽鉤邊

續連屬也衽裳之旁

幅也鉤有交互之義邊者裳幅之側謂其相掩而交

鈎也。蔡氏淵曰。司馬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註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

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按此朱子亦只謂衣領交有如矩之象

未嘗謂緣卽領也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卽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哉

之如鉤而綴於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先生晚裳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

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鈞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爲其掩蓋而不可見。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按白雲朱氏曰：衽說文曰衿。註交衽爲襟。爾雅衣皆爲襟。通作衿。正義云：深衣外衿之邊有緣，則深衣有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濶，內連衣爲六幅，下屬於裳。玉藻曰：深衣衽當旁。王

氏謂袷下施衿趙氏謂上六幅皆是也。又曰續衽鉤邊。邊謂邊也。縫也。衽邊斜幅。既無旁屬。別裁直布而鉤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衽鉤邊。正以鉤邊續於衽也。後人不察。至有無衽之衣。朱氏此說與家禮不合。蓋欲與衣身上加內外兩襟。如世常服之衣。別裁直布鉤而續之。衽下以爲續衽鉤邊。如此則便於穿着。但以非家禮木製。不敢從。姑存以備一說。要縫半下。要之縫。僅及袷

音之高下。可以運肘。袷衣袷當腋之縫也。袷之長短。反詘之。及

肘。肘臂中曲節也。帶下母厭。厭音厭。上母厭脇。當無骨者。繫帶下不

及髀骨上不及脇骨。惟當其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間。無骨之處。蓋在腹間也。

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

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按朱子語錄。讀書先文勢而後義理。今以深衣此章文裝

觀之。則所謂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一句似通。一衣而言也。若專以爲裳。不應列於袂袷之上。蓋上衣下裳。效法天地。不應顛倒。易置如此。况其下文。先言袂。次袷。次負繩。而後及於齊。亦自有次第可見。然自漢以來。先儒皆以爲裳。豈敢一且臆決以爲必然。姑書所見以俟。純袂。緣純邊。廣各半寸。古註曰。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

右衣

○玉藻大夫素帶辟垂。辟。讀爲紕。帶之緣也。大夫之帶。止緣其兩耳。及垂下之紕。

士練帶。緯下辟。士以練爲帶。單用之。而纒緝其兩邊。故謂之緯。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

紳。今本註夾縫之。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紐則合。如禮單用爲是。帶之

交結也。合并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下齊於帶。言組之垂與紳齊也。按家禮用綵條以結

帶本。右帶。○玉藻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禮初加緇布

冠諸侯以下通用之。○按禮深衣篇無有冠制。而緇布冠古用以為始加之服。然亦冠而設之。非常服也。至宋溫公始服深衣冠緇冠。而裹以幅巾。朱子效之。亦非古制也。若夫幅巾之制。古者有冠而無巾。巾止以羈尊鬢瓜果之用。不加於首也。至漢去罪人冠而加以黑幪。所謂巾幪者。時為庖人賤者之服。士大夫以為首服者。始見於郭林宗。折角巾比後晉人。又有接羅白葛等巾。於是始大著矣。幅巾固非古制。然世承用已久。姑書於右冠。○士冠禮屨夏用葛。立端黑

屨。屨色青絢。絢之為言拘也。屨頭飾也。狀縫中。純同冠。青絢。如刀衣。鼻在屨頭。以為行戒。總。縫中。純

屨口。純博寸。約廣一寸也。冬皮屨可也。夏則用葛。儀禮疏。綠也。純博寸。寸也。

屨者順裳色。立端黑屨。以立裳為正也。○純者於屨

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條。絢者屨鼻有筋為行

戒周禮疏。舄履有絢。有縹。有純者。飾也。縹是牙底相

接之縫。綴條其中。絢是履頭。以條為鼻。純以條為口

緣。漢書王莽傳。句履。孟康曰。今齋祀履。舄頭飾也。出

履一二寸。師古曰。其形岐頭。近世有謂其形岐頭。乃製為雙雲形。加於履之

頭。如今之朝鞋者。非是。蓋書儀黑履白緣。自註云。複用條為之。豈可作雲形哉。

下曰履。周禮履有五色。近世惟赤黑二舄。赤貴而黑賤。今用黑履白緣。亦從其下。夏用緇。冬

用皮。自註云。古者夏葛履。冬皮履。今無以葛為履者。故從眾。石履。按黑履註下云。白絢縹純

綦。而卷首圖。下註則云。深衣用白履。蓋以履順裳色。深衣裳既用白。則履亦合用白矣。又禮黑履以青為

絢。縹純。白履以黑為絢。縹純。深衣用白履。則當用黑色為飾。若黑履。又當以青為飾。不用白也。○按勉齋

作文公行狀云。先生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家廟及先聖。及觀考亭石刻遺像。則其服乃上衣下裳之制。而其巾亦非幅巾。高而硬。虛而朗。兩脚下垂。冠形外見。僅足容髮。亦比緇冠而小。心甚疑之。遇博古者。輒訪之。無有知者。及觀大全集。載其晚年所作客位榜有云。遵用舊京故事。以野服從事。然上衣下裳。大帶方履。自不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然後知畫像之服。乃晚年致仕之野服。非深衣也。求其制度不可得。後於羅氏玉露中。得其衣之制度。乃上衣下裳。用黃白青皆可。直領。兩帶結之。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頭帶皆用其一色。取黃裳之義也。別以白絹爲大帶。兩旁皆以青。或阜緣之。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惟巾冠之制不可考。姑附於此。以俟知者。

溫公居家雜儀

按溫公居家雜儀共二十條。今彙括其內三條。節序家宴。上壽爲儀節。附

通禮後。其餘俱移寘。卷未與冠昏喪祭鄉諸儀通載云。

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

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眾多冬至朔望聚

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

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婦以夫之

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

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

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並受之受拜

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

儀節

是日昧爽拜祠堂畢先設主人主婦坐席於

聽事正中。序立。男左女右。男西上。女東上。主人

之弟。弟婦并妹爲一行。子姪及其婦并女子爲一行。孫男孫婦孫女爲一行。俟主人主婦坐定。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長者就次。就

主人。諸弟中推其最長者一人立主。入右。其妻

立主婦右。弟姪以下依前行次序立拜之。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拜訖。又以次推其長

者出就次拜之。如前儀。拜遍。分班。主人諸子姪

輩行同者分班對立。男左女右。互相拜。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拜訖諸孫行拜其諸父如前就次儀。其自相拜如分班儀。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尊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搢笏俯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

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儀節

是日行拜賀禮。訖子弟修具畢。請家長夫婦

竝坐於中堂。諸卑幼皆盛服序立。世爲一行。男

左女右。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長者詣尊座前。

長者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盞立於其

如弟則云長弟

左。一人執注立於其右。

跪。長者及其幼者俱跪。

斟酒。

長者受盞。幼者執注斟酒訖。其幼起。

祝壽。

長者舉手奉盞。祝曰。

伏願尊親履茲長至。

正旦則改

長至爲歲端生日。則改云對茲初度。

備膺五福保族宜家。

祝畢家

長受盞飲訖以盞授幼者反其故處長者俯伏

與平身 復位 與卑幼俱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

與拜興平身 醉酒 拜訖侍者注酒於盞授家

長家長命者至前親以酒授之 受酒 長者受酒

置於席端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取酒跪飲之畢

興 長者命侍者以次酢諸卑幼皆出位跪飲畢

執事者舉食卓入擺列男列於外女列於內婦

女辭拜入內席 命坐 家長命諸卑幼坐惟未冠

及冠而未昏者不得坐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諸

卑幼俱拜而後坐
各就席 乃以次行酒或三行

或五行子弟迭起勸侑隨宜畢
各出席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通禮圖

濬按家禮諸圖舊載於卷首。今分列各卷之末者，便考閱也。舊以家廟祠堂為首，而大小宗圖在圭式之後。今首宗法者，家禮大義所繫也。今圖不用古諸侯別子之說，而易以始祖者，就今人家言之也。除去家廟圖者，以通禮止有祠堂而無家廟，况朱子明言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家，亦有不得立者，祠堂圖下舊本就附親屬序立之位。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尺式圭圖舊載喪禮，今移之於前者，蓋今人家未必皆有祠堂，自高曾以上，神主未必皆如式也。故載之於此，使始創祠立主者有所考焉。餘見各圖下註。

宗法考證

大宗一小宗四。承大宗者身繼五宗，禰之次子身事四宗，有大宗則事五宗。

禰謂父也。

大傳別子為祖

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繼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也。繼

別爲宗

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繼禰者爲小宗。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宗也。

謂別子之次子。以其長子繼已。有百世不遷之宗。其爲小宗而其同父兄弟宗之也。

繼別子者是有五世則遷之宗。有繼禰之小宗則同。也是謂大宗。有繼禰之小宗則同。

父兄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會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有繼高祖之小宗。則

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是謂小宗。

世數圖

宗對宗。世數圖。善以宗廟。師堂。爲首。而大小宗。圖。

大 宗 小 宗 圖

禰所生子為繼禰小宗統親兄弟主禰廟祭至立孫五世則遷

祖傳至孫為繼祖小宗統從兄弟主祖廟祭至曾孫五世則遷

曾傳至立孫為繼曾祖小宗統再從兄弟主曾祖廟祭至其孫五世則遷

高傳祖至立孫為繼高祖小宗統三從兄弟主高祖廟祭至其子五世則遷

始遷及初有封爵者始為始祖為始祖長子繼之子孫世世為大宗統族人主百世始祖墓祭不遷

按禮經別了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故今為此圖專主人家而言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制其是則古人之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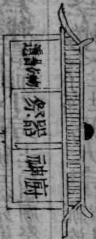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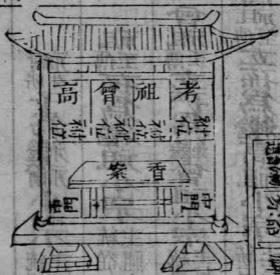
祠一堂一之間圖

垣周

垣周

以繚

以繚



家眾叙立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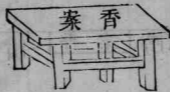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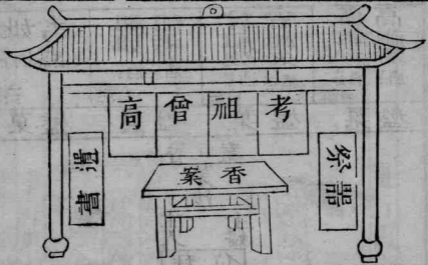
以繚

以繚

垣周

垣周

祠一堂之間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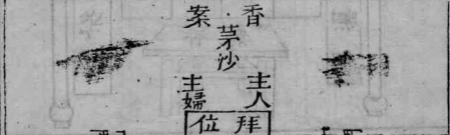
家眾叙立之位

祠堂之制三間外
 為中間中門外為
 兩階皆三級東曰
 阼階西曰西階階
 下隨地廣狹以屋
 覆之令可容家眾
 叙立又為遺書衣
 物祭器庫及神厨
 於其東繚以周垣
 別為外門常加扇
 閉若家貧地狹則
 止為一間不立厨
 庫而東西壁下置
 立兩櫃西藏遺書
 衣物東藏祭器亦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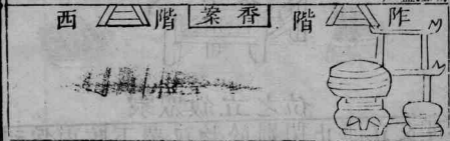
《祠堂時節陳設之圖》

高祖考酒茶	高祖妣酒茶	曾祖考酒茶	曾祖妣酒茶	祖考酒茶	祖妣酒茶	妣考酒茶	妣考酒茶
-------	-------	-------	-------	------	------	------	------

盤菓 盤菓 盤菓 盤菓



祝版 酒壺 酒盤 酒注 茶瓶



按通禮本註就
位。主人北面於
阼階下。主婦北
面於西階下。主
人有母則特位
於主婦之前。主
人有諸父諸兄
則特位於主人
之右。少前重行
西上。有諸母姑
嫂姊則特位於
主婦之左。少前
重行。東上。諸弟
在主人之右。少
退。子孫外執事
在主人之後。弟

家眾叙立之圖

考 祖 曾 高

案 香

階 案 香 階

重行東上

重行西上



婦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及內執事在主婦之後。舊本圖合於祠堂。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本註有母特位而舊圖無之。子孫當世為一列。而舊圖混為一。有失世次。今補正之。舊圖分諸父諸兄為二。雖與本註不同。則得之矣。

義門鄭氏祠堂位次圖

宗 宗 宗

義義

曾高門門高曾

祖祖祖第第祖祖祖

考考考考四四妣妣妣妣

世世

祖祖

考妣

永為不遷之祖世世家長祭之

濬按浦江鄭氏家儀
 首列祠堂位次圖列
 為五位以其第四世
 祖位為大宗居中其
 右第一位則高祖考
 第二位曾祖考第三
 位祖考第四位考其
 左五位則高曾祖考
 四世之妣也是為小
 宗夫其分列考妣以
 四世考俱居始祖之
 右而妣居其左則固
 以西為上也及其竝
 列四世之考則曾居
 高之右考又居祖之
 右則又似以東為上

五世竝列之圖

祖考
祖妣

高祖考
高祖妣

始祖考
始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顯考
顯妣

凡廟中
作主
祭
之
四
代
高
祖
考
高
祖
妣
始
祖
考
始
祖
妣
曾
祖
考
曾
祖
妣
顯
考
顯
妣

而
列
之
於
廟
中
則
始
祖
考
始
祖
妣
曾
祖
考
曾
祖
妣
顯
考
顯
妣

台
之
祭
於
廟
中
則
始
祖
考
始
祖
妣
曾
祖
考
曾
祖
妣
顯
考
顯
妣

矣不知其義何所處也況古者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庶人祭於寢先儒拘於古者固已謂祭四代爲僭矣又加之始祖可乎近世人家又有爲五龕者其於時俗似若相宜但以高祖之考鄰於祖妣列祀之時翁婦相竝不無可嫌其祀始祖之失又有甚於鄭氏者矣鄭氏祭及始祖猶有可諉者在他人家則犯分

儀節

通圖

三二

祭四世之圖

顯考 顯妣	曾祖考 曾祖妣	高祖考 高祖妣	顯祖考 顯祖妣
----------	------------	------------	------------

祖考 祖妣 第四世祖考 第四世祖妣

甚矣然則始祖之祭獨不可行乎曰必如程子所謂冬至祭之可也

國初用行唐縣知縣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而祖左禰右今擬士大夫家祭四代者亦合如時制列龕祠堂板以限隔則無翁婦相近之嫌若夫出主以祭於寢則依家禮以右為上之制庶幾禮俗兩得云

神

主

比今鈔尺六寸四分弱周尺

伊川神主式說

作主用粟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四寸。象

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

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

一寸二分刻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鞠前爲頷

而判之。一居前。一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

爵姓名行。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濶一寸。

合之植於跌。身去跌上一尺八分。竅其旁竝跌高一尺二寸。

以通中。加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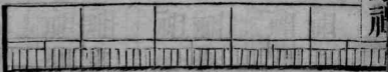
上。謂在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

儀節

通圖

三三

尺式



鈔尺者其長準
大明通行寶鈔也

今裁縱尺近之

稱謂官或號行號如處
士秀才行如幾郎幾公
旁題主祀之名曰

子某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
水以酒外

改中不改
按家禮神主制度本伊川說而
無尺式後人以潘時舉所得司

馬家二尺式圖於卷首其一三司布帛
尺一即周尺也近時書肆刻附註等書

以板本短狹之故而所畫之尺亦隨之
而短雖其旁書曰當今三司布帛尺七

寸五分弱今世之人豈識三司尺為何
等尺哉惟鄭霖所刻家禮今本在南監

者橫畫尺式最為得體但亦無所準則
今以武林應氏圖及其貨泉錢校定周

尺而準以今之鈔尺使作主者有所據
依云朱子曰得一書為據足矣故凡南

軒家所刻及建本吳門官本宣學禮器
圖本一切削去惟據周尺為則云

用此軸主左附

神主全式



作主制度身

尺高二

寸濶三寸厚一寸

二分首削去其上

兩角各去五分俾

其首作圓形額從

上量下一寸橫勒

其前入身深四分

為額判開其下分

陷中於額下本身

上刻深四分濶一

寸長六寸為陷中

竅於本身兩側旁

鑽兩圓孔徑四分

以通陷中其孔離

跌面七寸二分前

通圖

三三

儀節

文公家豐

神主分式

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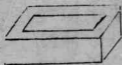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後式

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神主

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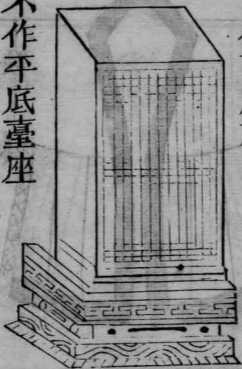
面廣三寸。安在額下。跌方四寸厚。一寸二分鑿之。通底以受主身。合式。前合於後身納於跌。植立仍高一尺二寸。按既有伊川之說而又申之者。文之以淺易之言。使人易曉也。按宋朝諱立。凡經典中立字皆改爲元。故凡家禮稱元孫。今悉改從立。

式大櫝

直四頂平

前作兩牕啟閉

不作平底臺座



祠堂本章下
止云為匹龕
每龕內置一
卓子其上置
櫝龕外各垂
小簾無有齣
藉之說其說
蓋出溫公書
儀朱子既已
不取不用可
也今不復為
之圖而止圖
櫝式從簡省
也有力者如
式為之亦無
不可

儀節 一

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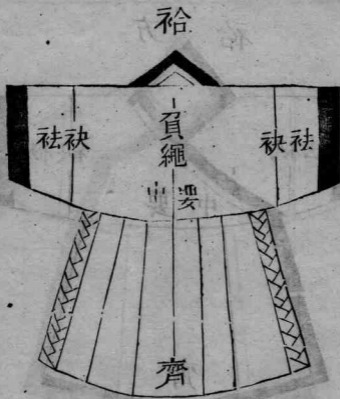
三

《深衣前圖》



按玉藻。袷二寸。緣半寸。今家禮深衣制度。不言袷尺度。幾何。止言袂。緣廣二寸。今擬宜如古禮。用布濶二寸。長如衣身。為袷而加緣。寸半於其上。庶全一衣之制云。○按家禮卷首圖有裁衣前後法。今竝入衣前。

深衣後圖



後圖。○按深衣制度。乃溫公據禮深衣篇所新製。非古相傳者也。愚於考證。疑其裳制。於禮深衣篇。文勢不倫。固已著其說矣。後又得吳興敖繼公說。謂衣六幅。裳六幅。通十二幅。吳草廬亦謂裳以六幅布。裁為十二片。不可言十二幅。又但言裳之幅。而不言衣之幅。尤

深衣掩袷圖



不可。良以故說
 爲是。蓋衣裳各
 六幅。象一歲十
 二月之六陰六
 陽也。愚因參以
 白雲朱氏之說。
 衣身用布一幅。
 袖用一幅。別用
 一幅裁領。又用
 一幅交解裁兩
 片爲內外襟。綴
 連衣身。則衣爲
 六幅矣。裳用布
 六幅。裁十一片。
 後六片如舊式。
 前四片綴連外
 襟。二片連四襟。

新擬深衣圖



上衣下裳通爲
 十二幅則於深
 衣本章文襲順
 矣舊製無襟故
 領微直而不方
 今以領之兩端
 各綴內外襟上
 穿着之際右襟
 之末斜交於左
 脅左襟之末斜
 交於右脅自然
 兩領交會方如
 矩矣或謂衣連
 裳不殊通一幅
 布爲之如此則
 無要矣玉藻謂
 齊倍要者何也

大帶 文 緇 冠

舊圖



新圖



按家禮緇冠下註武高寸許上為五梁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屈其末於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加梁於武之上際武之前而又鏤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於武兩旁各增一片以受笄不知作圖者何所據也且圖下所註一依本文而畫以為圖却又不然殊不可曉今人家多泥此圖所作幾與朝服梁冠等覺得太高與溫公畫像全不相類今按家禮本文尺寸制度別為新圖形制庶幾與溫公畫像相合而仍列舊圖如左使相質證云作法見制度

幅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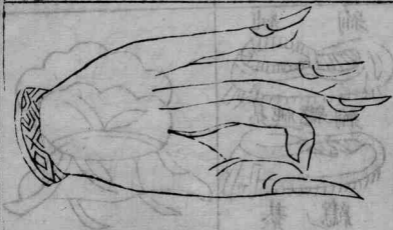
裁幅巾法見前制度

履圖



家禮深衣用白而履用黑。考儀禮云：端則用黑，履素積則用白。履當順裳色也。今依卷首圖註：作二履，舊鶻突。今攷證儀禮等書，別為圖如上。詳見攷證。

屈指量寸法圖



家禮裁深衣及衰服皆
 用中指中節為寸蓋以
 人身有長短雖周尺準
 以貨泉者楊氏亦謂其
 於中人中指之寸長短
 畧同然終不可為定法
 也指節人殊與人身
 相為短長鍼經以之定
 俞穴無有差爽者况用
 以裁衣豈有往不稱體也
 哉但世人往往昧於取
 法今取鍼經圖列於其
 上而以其中法著之於
 下使裁衣者有所據依
 云鍼經云中指第二節
 內度兩橫文相去為一節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一終

拜 跪 量 七 拜



合不同真齊精數之也
適育異普至然謝文亦
拜符合然人文良手前
去與國謝之七氣歌亦
文與普謝去彭或爲一
中自生館不蘇交至中
在兩交魚謝去彭或爲
出謝與更謝中館十
謝文同良七其天音
士平財去景欲鐵一十
手交反中謝中館謝文